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思存科技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泽投资、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思存科技	指	贵州思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东会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思存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思存科技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1月，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对方起诉，案件于2024年1月29日被法院受理，但公司因内部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和《关于补发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司重大

诉讼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该行为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24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比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翼”）在查询银行账户时，发现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补发）》、《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司重大风险情况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该行为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25年1月13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存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思存科技的《公司章程》、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思存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存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思存科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在册股东5名，均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关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说明。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已履行了补充披露的程序且接受了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关联交易公告》、《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司因会务调整需延期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又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将股东会召开日期由2025年11月27日调整为2025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未变。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根据前款规定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6161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非
股东	李非持有荣泽投资 99%的股权，肖筱媛持有荣泽投资 1%的股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15 号楼-1 至 4 层 101 二层 8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629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荣泽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Liang Jie（梁杰）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非持有荣泽投资 99%的股权，Liang Jie（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荣泽投资 1%的股权，且李非与 Liang Jie（梁杰）为夫妻关系。荣泽投资持有公司 10.78%股权，荣泽投资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思存科技 87.76%股权。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参与本次公司定向的发行对象荣泽投资，系法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项目组的访谈,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荣泽投资,系法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经核查,发行对象债权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用于股份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拥有的对思存科技的债权,形成债权的拆借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支付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债权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思存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至2025年6月期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董事李非、Liang Jie（梁杰）因与本次认购人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程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前述四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思存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日，思存科技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至2025年6月期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思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认购人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程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四项议案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已经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思存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Liang Jie（梁杰），二人为夫妻关系。李非为境内自然人，Liang Jie（梁杰）为境外自然人。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及对股东的穿透核查，李非间接控制公司 64.0808%的股份，Liang Jie（梁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属于“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十四条 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及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公司投资者中不含有外国投资者。且经过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属于“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包含有“外商投资”或“中外合资”等字眼，因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过对公司股东名册及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思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荣泽投资为境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思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

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7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对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24,400,000 股，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160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1.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1.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8 元。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6.0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日期为2019年4月4日，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因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较长，故公司本次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权益分派事项而做出调整。

(5) 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模块、网络通信、智能终端及芯片等物联网领域的网络连接产品研发制造及解决方案落地。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7）”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791）”，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日期
839438.NQ	由我科技	基于蓝牙技术的音频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80.29	22.33	2025.6.30
834974.NQ	天英科技	多点触控模组、多点触控电子白板, 白板一体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白板相关的软件产品的设计及销售	-41.81	42.75	2025.6.30
920249.BJ	利尔达	IC 增值分销业务和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5.18	10.10	2025.6.30
920526.BJ	凯华材料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9.87	11.50	2025.6.30
920821.BJ	则成电子	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	180.57	8.95	2025.6.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日期
		生产和销售			
600198.SH	大唐电信	安全芯片业务、特种通信业务	399.12	44.92	2025.6.30
002313.SZ	日海智能	无线通信模组业务、通信设备业务、通信工程服务业务	-29.00	104.49	2025.6.3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以 2024 年数据计算市盈率没有实际参考意义。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3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8.82 倍，在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区间，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投入较大，经过多年的布局与扩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后期收益预期较高，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

(6)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

经过近几年布局，公司业务多点开花，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有蓝牙模块（为智能电网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蓝牙通讯功能的安全）、国产化芯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AI 算力模块（助力智能电网高效运转的智能电网 AI 算力模块及其相关场景的落地应用）、GPU 板卡（驱动人工智能革命的关键硬件）、北斗定位模块（为电网设备、资产追踪、航空定位等场景设备提供精准位置、速度及时间信息）、及具有物联网 WIFI 模组及网关产品。

1) 蓝牙模块

近年来，国家要求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智能电网政策加速落地。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终端设备，受益于相关政策的支持，国家电网提出构建数智化坚强电网，推进配网智能化与电网数字化发展，促使物联电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表是电力智能化的关键基础设施之一。物联网表能够实现对电力使用情况的实时、精确监测和数据采集，有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效率、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在新能源领域和智能电网建设中，物联网表将得以充分利用。随着电网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老旧电表的更新换代，需要

大量的物联电表来替换传统电表。同时新能源占比快速提升，催化终端高精度测量电表需求。

蓝牙模块是一款专为满足各类蓝牙无线连接需求而精心设计的高性能、低功耗集成化模块，在智能电网的物联网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智能电网需要实现对电力系统的全面感知、实时监控和智能控制。蓝牙模块可使智能电表等设备与电网的集中控制系统或智能终端进行短距离通信，方便实时上传用电数据、设备状态等信息，为电网的优化调度、故障诊断和能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持。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新一代智能电表蓝牙模块、智能融合终端及能源控制器蓝牙模块、量测开关及能源控制器蓝牙模块、断路器及电流传感器蓝牙模块、新一代智能配电安全蓝牙模块等数款智能蓝牙通讯模块，满足大部分电力行业的互联互通的需求。公司数款蓝牙模块均已实现量产并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升级换代的智能电表以及其配套设备。为智能电网的升级换代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持。

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正处于持续扩张阶段，为蓝牙模块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随着物联网技术与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度融合，物联网电表数量持续增加，对蓝牙模块的需求也水涨船高，推动其市场规模同步扩大。

2) 国产化芯片

在中美科技竞争的背景下，国产芯片的自主可控变得尤为重要，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国有企业数字化改造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进行安全蓝牙芯片 SC1761H 的国产化研发及制造，该芯片专门为国家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而定制开发。2022 年顺利通过国家电网的各项测试，并批量应用于安全蓝牙模块，2023 年已完成出货 25.4 万片，2024 年出货 41 万片，预计 2025 年出货达 50 万片。

在成功研发、制造并应用了第一款安全蓝牙芯片后，2024 年 7 月，公司与半导体头部企业共同开发国产化芯片，芯片范围由原安全蓝牙芯片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产品，如通用蓝牙芯片，主控芯片、以太网芯片、路由器芯片等产品。目前，合作开发的一款通用蓝牙芯片 SC1225G 已完成封装及测试，已经启动在工信部五所认证流程。同时，还在合作开发其他几款芯片，涵盖了主控芯片、以太

网芯片及路由器芯片等。联合开发的蓝度、主控、以太网芯片量产后，可直接嵌入公司现有及规划中的模块产品，实现核心组件自主可控+模块功能定制化的双重优势；再叠加五所认证的资质保障，产品在智能电网、工业物联网等场景的落地速度将显著提升。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的目标，将进一步激发对国产芯片的需求。从市场端分析，根据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报告预测，中国智能算力市场规模2026年预计飙升至337亿美元，2027年有望突破400亿美元关口；2024-2027年中国数据中心加速卡市场中，国产芯片占比将从34.6%跃升至55%。未来数年，国产化芯片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全球芯片市场中的地位愈发举足轻重，迎来黄金发展期。

3) AI 算力模块

公司自2025年初毅然投身于智能电网AI算力模块的研发征程。公司研发的AI算力模块，深度适配智能电网及关联业务场景，构建端-边-云协同体系，打通端侧与云端数据通道，还可借助云端算力进行协同推理，应对复杂电力场景需求。

在国内，智能电网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智能电网从传统的电力输送网络，逐步演变为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能源数字生态平台，AI在其中的渗透率预计将超过80%。这一转变使得AI算力模块成为智能电网实现智能化分析、精准决策以及高效故障预测等核心功能的关键支撑组件。未来几年，国内智能电网AI算力模块市场将保持迅猛的增长势头，市场规模可能会突破百亿大关。同时，随着分布式能源的快速发展、电力物联网的广泛部署，智能电网产生的数据量呈指数级增长，对AI算力模块的性能与数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张。

4) GPU 板卡

中国市场对本土GPU的需求巨大。自2022年10月起，美国对中国实施了严格的出口管制措施，旨在限制中国获取用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作负载的先进半导体（如GPU）以及相关的制造设备；这些限制在2023年10月进一步收紧。由于这些限制，中国市场出现了英伟达H20 AI GPU的短缺和价格上涨。

公司 G100 系列 GPU 板卡，以全自主技术为核心推进从技术到产品落地，可规避美国对先进极紫外（EUV）光刻工具最严格的出口管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受限外国技术的依赖，与中国更广泛的自给自足目标相符。GPU 业务破局，将打开估值天花板，公司与砺算科技联合开发的 G100 系列 GPU 板卡，性能对标国际主流产品，兼容多系统及 CUDA 生态，可覆盖 PC、汽车、服务器等多场景。公司产品精准契合 AI 计算与游戏图形两大增长赛道，凭借技术壁垒与量产能力，有望抢占国产替代市场份额，成为未来核心增长引擎。

4) 北斗定位模块

随着国家北斗发展战略的深入贯彻，以及国家电网对北斗技术应用的大力推动，北斗模块在电网领域展现出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北斗模块在电网部分场景已开展试点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在输电巡检领域，国网部分省电力公司已完成全域电力北斗无人机切换，平均服务可用率超 95%，平均收敛速度小于 10 秒，极大提升了巡检效率与质量；在用电信息采集方面，利用北斗短报文功能，实现无信号区域用电数据回传，在青海、甘肃等无公网区域较多的地区，已实现超 1100 个台区电能表数据有效采集。

公司从 2025 年初决定开展北斗模块专项定制研发。目前，公司成功研发北斗模块灵敏度高、功耗低，适配国家电网相关设备、汽车导航、车队管理、航空/陆地定位、无人机导航等 OEM 场景。公司已完成北斗模块样品生产，已将样品提供给客户测试。

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 WiFi7 路由器通过运营商及小米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自有“奈步”品牌智能终端入围三大运营商供应商，叠加 AI 算力模块研发落地，形成多元增收矩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未来战略发展前景等因素，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思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5,932	0	0	0
合计		1,355,932	0	0	0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荣泽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荣泽投资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存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该议案公司已经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及披露。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已用加粗字体进行标识，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关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说明。除此之外,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但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虽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因此不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参与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 非现金认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经查阅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216 号）、公司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明细及银行回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19,999,997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二）非现金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认购相关债权资产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216 号），认购人荣泽投资持有的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值 60,5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60,500,000.00 元，其中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 19,999,997.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人荣泽投资持有的公司债权账面值将减少 19,999,997.00 元，账面余额为 40,500,003.00 元。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资质、独立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合理有效。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荣泽投资以债权方式认购，能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四）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荣泽投资是公司在册股东，荣泽投资持有公司 10.78%股权，另外荣泽投资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思存科技 87.76%股权。本次发行对象荣泽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六）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除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外，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七）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其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

审议程序；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是债转股方式，无现金流入，但是减少了未来的现金流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贵州思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1.4754%	0	15,000,000	58.2390%
实际控制人	李非、Liang Jie（梁杰）	17,629,800	72.2533%	0	18,985,732	73.7140%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思存科技持股公司 15,000,000 股，与本次发行后所持股数一致。持股比例为 61.4754%，发行后持股比例因其他股东增资变更为 58.2390%。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思存科技持股公司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1.4754%，通过控制荣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29,8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0.7779%，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上述两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 17,629,8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533%。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思存科技持股公司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8.2390%，通过控制荣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为 3,985,732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5.4750%，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上述两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18,985,732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73.714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类型情况，说明公司三类客户群体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供应商体系。（2）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具体客户类型，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在产业链中的主要贡献，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4）

结合各类业务的平均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5）列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预计成果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6）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补充披露公司第（1）项和第（6）项之相关内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补充披露公司第（2）项至第（5）项之相关内容。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三类客户群体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48%、50.25%、47.73%，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客户中含中国联通、天翼电信、中国通信等客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要客户含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的旗下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含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旗下公司。

根据产品最终的适用终端市场不同，可将产品分为适用于智能电网市场产品、适用于电信运营商市场产品和适用于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适用终端 市场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智能电网市场	1,858.22	12.47%	3,151.55	30.73%	1,753.72	35.61%
运营商市场	4,659.15	31.27%	2,695.49	26.29%	479.40	9.73%
消费电子市场	8,383.15	56.26%	4,407.67	42.98%	2,691.61	54.65%
合计	14,900.52	100.00%	10,254.72	100.00%	4,924.73	100.00%

综上，公司除直接进入国家电网控股企业北京智芯微供应商体系、直接进入广电旗下的吉视传媒供应商体系外，已通过客户的下游客户，间接进入南方电网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电等通信运营商的供应商体系。

2) 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的具体客户类型，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境内	14,900.52	100.00%	10,254.72	100.00%	4,114.95	83.56%
境外					809.78	16.44%
合计	14,900.52	100.00%	10,254.72	100.00%	4,92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主要是内销收入下降。由于疫情过后，消费电子市场和运营商市场终端需求下降，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布局海外市场，2025 年开始海外销售布局初见成效，2025 年 1-6 月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809.78 万元。

根据第 1) 项中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可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消费电子市场产品和通信运营商市场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相比 2023 年度，消费电子市场产品销售额减少 47.42%、运营商市场产品销售额减少 42.12%。

根据未来智库的行业深度报告、TrendForce 集邦咨询的行业研判、《中国消费电子产业链中期信用观察》、IDC 发布的消费电子行业相关报告等行业报告可知，2021-2025 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持续疲软，核心品类出货量下滑态势显著，行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消费电子行业相关报告：智能手机市场陷入存量调整，2025 年二季度全球出货量同比仅增 1%，中国市场更是下滑 4%，PC、平板 2023 年出货量同比分别大跌 13.9%、20.5%，2024 年 PC 虽微增 1%但复苏乏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公司该领域客户飞毛腿、天喻信息等订单量明显下降。

Dell'OroGroup《全球电信设备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电信设备市场收入同比下降 11%，为 2002 年以来的最大年度降幅，覆盖宽带接入、光传输、无线接入网（RAN）、SP 交换机和路由器等六大核心领域。公司网络通信产品（如路由器、通信传输设备）正属于这些受冲击最直接的细分市场。同时，网络通信产品的核心需求来自运营商的传统网络基建，而 2023-2024 年正处于通信行业“基建红利消退”的关键拐点，《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我国行政村 5G 覆盖率已超 90%，5G 基站总数达 432.5 万个，电信运营商大规模基建的“增量时代”结束。根据三大运营商 2025 年上半年财报、C114 通信网/DoNews 等行业媒体统计分析：2025 年上半年国内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合计同比下降超 16%、中国电信资本开支降幅达 27%。

通信运营商市场产品需求端持续疲软、订单量下降、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压缩，公司陆续减少了与吉视传媒、瑞斯康达等客户的合作。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收入 （万元）	2024 年收入 （万元）	2025 年 1-6 月收入 （万元）
慧为智能	消费电子类	21,064.93	18,120.84	14,150.59
乐通通信	通信设备类产品	13,618.72	7,914.82	
战诚电子	液晶电视主控板卡	11,440.01	8,016.17	
	供应链电子产品	1,501.94	664.43	
*ST 天喻	智能卡	107,827.74	57,167.51	5,553.54
	终端	54,172.26	23,569.81	2,150.91

注：乐通通信与战诚电子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按产品分类的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和通信运营商领域的产品收入金额出现不同比例下滑，公司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在产业链中的主要贡献及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物联网通讯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
乐通通信	7.47	11.23	4.00
战诚电子	10.78	6.71	7.80
巨龙通信	3.15	2.94	7.03
爱联科技	15.23	12.83	12.26
慧为智能	15.60	14.79	13.93
平治信息	14.20	9.52	13.23
平均值	11.07	9.67	9.71
思存科技	9.07	8.17	11.3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主要致力于物联网行业通信模块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软件设计服务及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是连接上游芯片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与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的关键环节。公司的核心贡献在于通过自主研发的研发多种类别的蓝牙、Wi-Fi 模块，Wi-Fi 路由器，5G / Wi-Fi6CPE 网关等，拥有多条产品生产测试流水线，并负责产成品的对外销售及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通信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其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产品性能以及对核心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公司对部分成熟产品和应用领域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对于技术迭代较快或竞争激烈的市场（如部分消费电子领域），议价空间会受到一定限制。

4)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金额 (万元)	2024 年金额 (万元)	2025 年 1-6 月金额 (万元)
营业毛利	1,352.06	838.32	557.36
期间费用	3,150.11	3,203.06	1,276.37
其中：销售费用	362.31	619.19	138.01
管理费用	1,450.12	1,262.43	454.36
研发费用	1,147.19	995.14	518.66
财务费用	190.48	326.30	165.34
资产减值损失	-545.75	-422.95	0.00
净利润	-2,554.52	-2,476.03	-552.38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是营业毛利下降；2024 年和 2023 年期间费用无重大变动；2024 年和 2023 年由于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需求总体下滑，

公司小部分余额订单履行困难，致使公司呆滞库存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异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23 年年报		2024 年年报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网络通信产品	8,655.80	186.95	2,983.83	-57.78	782.93	8.22
WIFI 模块	906.21	141.38	1,002.82	136.32	895.16	120.40
蓝牙设备	872.88	266.28	2,495.86	598.44	1,527.51	339.87
委托加工服务	2,931.18	169.82	1,865.62	15.75	1,195.29	56.27
技术服务	566.84	385.17	678.36	144.78	40.09	24.53
电子元器件	967.60	202.45	1,228.22	0.79	483.75	8.08
合计	14,900.52	1,352.05	10,254.71	838.30	4,924.73	557.37

由上表可知，营业毛利下降主要是网络通信产品、委托加工服务、技术服务和电子元器件的营业毛利下降。网络通信产品营业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市场疲软，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降，订单量有所减少，该类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委托加工产品营业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行业内卷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技术服务营业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指对客户软硬件定制开发需求提供的服务，该业务具有偶发性，波动幅度较大；电子元器件营业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利润空间减少。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员工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司内部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及软件支持的服务费、日常业务的差旅和招待费用、房屋物业费及折旧、研发而支出的材料费、借款利息支出等费用。2024 年期间费用相比 2023 年无重大变动。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梳理各项成本支出，严格控制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预计成果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蓝牙模块、国产化芯片、AI 算力模块、GPU 板卡、北斗定位模块和路由器领域。各领域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领域	当前研发进展	预计成果	在产品中的应用
------	--------	------	---------

研发领域	当前研发进展	预计成果	在产品中的应用
蓝牙模块	产品已通过国家电网认证并量产，应用于智能电表、量测开关等设备。	形成新一代智能电表蓝牙模块、智能融合终端、量测开关等蓝牙模块产品，可优化数据传输稳定性、降低功耗。	目前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智能电表、配电箱、配电仪表；后期拟拓展至其他领域。
国产化芯片	SC1761H 已批量应用；SC1225G 已完成封装测试，在进行工信部五所的认证。	形成安全蓝牙芯片（SC1761H）、通用蓝牙芯片（SC1225G）两个大类产品。	SC1761H 嵌入蓝牙模块；SC1225G 适配智能电网设备、工业终端。
AI 算力模块	小批量验证阶段。	智能电网 AI 端测算力模块。可大幅缩短故障定位时间、提升新能源消纳率、支持设备故障识别、用电行为分析。	可应用于智能变电站设备监测、配电网优化控制、输电巡检无人机；预计拓展至新能源电站调度。
GPU 板卡	完成核心功能测试，处于市场导入阶段。	形成 G100 系列 GPU 板卡。实现国产化 GPU 板卡规模化；支持 3A 游戏、AI 推理。	应用于数据中心 AI 推理、云游戏、智能电网算力支撑；预计拓展至工业可视化、汽车智能座舱。
北斗定位模块	已完成样品生产，提交国网测试验证。	形成 G07B 双频北斗模块、G11B 单频北斗高精度模块。	可应用于国网输电线路巡检、配电物资管理、新能源并网设备；未来拓展至车载导航、农业测绘。
路由器	处于原型机测试 / 小批量试产阶段	WIFI 7 路由器。实现万兆速率、低时延（ $\leq 2\text{ms}$ ）、多设备并发，兼容 Wi-Fi 6/6E	核心应用于电竞、4K/8K 影音、智能家居，拓展至企业办公、工业物联网，满足高带宽低延迟场景需求。

6）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①报告期内非标审计意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176 号”）。

2025 年 4 月 28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鹏盛 A 审字[2025]00160 号”）。形成“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主要

原因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余额为-1,154.3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106.02%，已资不抵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1,706.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将增加股本 135.59 万元、资本公积 1,864.41 万元，以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为 293.32 万元，导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形成“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况将不存在。

②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近年来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受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传统产品对应的消费电子市场和通信运营商市场的产品需求减少、订单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传统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下滑；公司最近几年新增蓝牙设备和 WIFI 模块产品虽已从研发与测试阶段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但尚未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未形成规模效应；及核心技术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电力及新能源等领域投入较多时间、人力及财力，研发基础费用较高；此外，为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

公司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①聚焦主业，拓展市场：公司将持续深耕电力及新能源行业，积极拓展相关产品业务，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多元化布局增加收入来源。

②严控成本，优化支出：全面梳理各项成本费用，削减非必要开支。2024 年底公司工厂由深圳搬迁至东莞后，预计每年可减少约 300 万元房租支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人员结构，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累计优化非生产人员 62 人，相应每月减少薪酬支出约 25 万元，年度合计约 300 万元。

③推进研发与产品转化：公司将加快国产化芯片进程、AI 算力模块的研发与市场化、北斗定位模块及 Wi-Fi 7 路由器的规模化推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④筹划增资，改善资本结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增加资本金的相关工作，拟通过现有股东增资等方式，有效补充权益资本，力争使公司净资产转正，从根本上改善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如管理层提出的改善措施能够有效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思存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红玲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张缓

张缓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汪红玲_____杜燕_____张英娟

汪红玲

杜燕

张英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